附件3

考生面试纪律

1、在规定时间到达指定的候考室集中。超过时间仍未到达规定地点的，按弃权处理。
 2、携带本人身份证、准考证进入考点，按规定交相关工作人员查验。未携带的，不得参与面试。
 3、遵守考场封闭管理规定，进入考点即关闭手机等一切通讯工具、电子设备并按要求放置，离开考点才能开启。面试过程中，如发现携带，按零分处理；如发现使用或开启，按严重违纪处理。
 4、听从考点工作人员安排，在指定的区域内按规定活动，按抽签顺序依次进入考场面试。

5、不携带任何个人物品进入面试考场，不以任何方式向考官或考场内工作人员透露本人姓名、考号和工作单位等信息。违者按零分处理。
 6、面试结束后，不得带走面试题本和草稿纸。到指定地点等候本人面试成绩，须保持安静。得到成绩后须立即离场，不得在考点内逗留。
 7、不得做其他违反考试公平公正原则的事情。

 以上纪律，若有违反，按相关纪律进行处理。